

〇〇美元。這個修正案似較美國提案為佳，美國提案也許會被人認為對於非一般事務職類的職員不公平。印度就聯合提案第一段提出的修正如經通過，那麼該案第二段就沒有存在的必要。至於第三段，因為他一再堅持目前的決定祇能是臨時性質的，所以第三段不但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且也非常欠妥。該段內容正如南非代表所指出的，足以引致以後預算上的嚴重困難。

四四。Mr. CLAVEAUX (烏拉圭) 說對於良好的工作酬以充裕的薪水即使不是惟一的酬勞辦法，也必定是一個主要的酬勞方式，這一點是很顯然的。祕書長完全本着信實的態度，提出一個誠懇的請求，而且明白顯出此項請求是合理的，聯合國的工作決不容以削減執行此項工作主要負責人待遇的假經濟辦法而遭受妨害。節省經費的地方在於工作方案的調整和它們的合理實行。所以他贊成祕書長的請求對於職員核發百分之七.五的生活費津貼，並准許以後於必要時按滑準辦法從事調整，因此他將投票贊成聯合提案。

四五。Mr. POLLOCK (加拿大) 同意影響討論的一項主要因素就是各方都想以足夠優裕的待遇引致世界各地資歷最好的人員。但是一個次要的因素必然是各國傳統、態度和習例互生影響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必須處於次要地位，各國代表團因此須特別注意儘量保持客觀態度。以加拿大而論，它並不以生活費增加問題為一孤立問題，因此對於委員會處置這個問題的全部方法也許會有若干保留意見提出。但是客觀的來說，他不得不承認問題是存在的，

而這個問題是必須要處理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的發給便是處理這個問題的切實辦法。

四六。大家似乎都反對根據滑準辦法自動調整生活費津貼，他也支持此項反對意見。加拿大政府對其本國官員，曾經拒絕批准過這種同樣的提案。他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對於生活費變動的趨勢應該不斷地檢討，祕書長於任何時間如認為欲維持有效率的職員團體必須調整生活費時，應自行發動向大會提請調整。

四七。就加拿大的想法來說，美國決議草案(A/C.5/L.159)並不是盡善盡美的。但是在加拿大代表看來，它卻是委員會當前最能令一般人接受的提案，他希望這個提案能獲得大家近於一致的贊助，這種一致的贊助對於事關職員問題的決議案非常需要，特別是這個提案能確使一般事務職類人員薪水與紐約區當時同等工作所付薪水工資最優待遇相符的原則，繼續遵守。他很想聽一聽祕書長為達此目的所認為需要的調整數為何。加拿大代表團也歡迎美國的決議草案，因為該案正如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樣，主張薪水的增加限於百分之五，並承認高級職員和不大經得起生活費上漲壓力的低級職員之間應有區分。

四八。主席宣佈總辯論結束。他宣佈美國代表團通知他該團願對所提決議草案(A/C.5/L.159/Rev.1)提出下列兩項修正：一。將前文第二段從“承認……之必要”等字起全段刪去；二。將正文第一段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等字樣刪去。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27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編製的概算 (A/C.5/468 及 Corr.1 及 Corr.2, A/C.5/L.158, A/C.5/L.159/Rev.2, A/C.5/L.162)；(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039) [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職員生活費津貼的調整 (續完)

一。祕書長說他對於計算生活費上漲，從而計算增加生活費津貼的基期問題，曾慎重考慮。他找不出一件大會正式文件提到一個期

間，可以認為使第五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職員負有拘束性的義務的，只有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¹含有這樣的一個意思，該委員會奉祕書長之命，研究職員俸給的一般問題。那個委員會查出，一九四六年五月至一九四九年八月生活費上漲百分之二十五，並說自是以後，生活費即呈平穩的趨勢。約至一九五〇年五月那個預言應驗了，各專家原是根據那種情形，擬具報告的，於大會第四屆會時首次提送大會。直至一九五〇年九月，也是大會審議

*指大會議程項目。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第二卷，文件A/C.5/331及Corr.1。

專家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所作建議(A/1313)²時可有資料供大會參考的最後一個月，生活費僅上漲百分之三，是時，秘書長拒絕採用職員委員會所提的生活費津貼辦法。甚至在那個時候，聯合國職員已知道大會各項決定係根據一九四九年八月紐約生活狀況而作的。

二。以聯合國行政首長的身分來說，他認為折中解決是不可能的，要滿足職員的公平要求，起碼得依照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對諮詢委員會建議(A/2039)所提的聯合修正案(A/C.5/L.158)的辦法。

三。諮詢委員會主席於第三二五次會議所引某些美國公民因增稅而所得降低的數字，係僅指未婚的人而言，已婚的人其所得降低的數字遠較未婚的為少，而且，上述人員在同一期間均有生活費津貼。

四。由於大會第一屆會所作極其恰當的決議(決議案十三(一))，聯合國職員雖在許多會員國中免繳所得稅，但在紐約則須繳付各代表團無須繳付的當地課稅。不僅如此，職員付給聯合國的薪給稅有的還高於美國的所得稅，尤以有家庭負擔的高級職員為然。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規定職員免繳本國所得稅，深望全體會員國迅予批准。

五。說到自動調整條款的原則，過去二十年的經驗，尤其先進國家的經驗，證明合理的自動調整條款有助於勞資關係的穩定，和損失的工作日數的減少。假使委員會決定現在不採納自動調整條款的原則，至少亦應確實保證大會下屆屆會以前，由於生活費上漲而增加生活費津貼時，此項增加溯自物價上漲之日起算。

六。屬於一般事務職類的職員薪俸應以當地同類工作所得最優待遇為準，這點他和美國代表意見相同；但如一般情形劇變，則應用那個原則的最好方法，是採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所讚許的自動調整條款。實際上，目前支付的薪額低於紐約區類似工作的最高待遇，且所擬調整僅能恢復大會決議案四七〇(五)所規定的情形。在這方面要提一提紐約工資委員會最近核准了若干類工人及公務員增加薪金百分之十，並規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起每六個月增加一次。

七。Miss STRAUSS(美利堅合眾國)詢問專門機關對於這事的態度如何，秘書長答稱：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月卅日的決定，顯示所有專門機關的首長都完全同意他的

報告書所根據的原則。似宜注意者：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二年第二次報告書(A/2039)中認為那個原則適用於會所以外的職員。

八。他對職員去年忍受極大的損失而仍維持高度的效率，備極讚揚，他們並無議會或工會以保護他們的利益，其利益的保護完全據於第五委員會及大會之手。因此，他促請第五委員會贊助他的意見，作一對職員公平而又合乎聯合國最大利益的決定。

九。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為了答覆印度代表於第三二六次會議發表的議論，他首先要說明諮詢委員會並不認為生活費津貼的多寡應完全與當時生活費上漲的多少一致。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已經說明該會曾考慮到未來各月物價的可能波動。秘書長雖估計生活費已漲百分之九點五，但只提請增加百分之七點五的生活費津貼，可見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那個原則。

一〇。諮詢委員會不能贊同秘書長所提的基期，因為該會不能假定第五委員會，大會及諮詢委員會於決定新的薪給津貼表時，並不熟知一切事實。

一一。他在本委員會上次會議講到美國所得稅的增加時，已說得清清楚楚，他所引的數字係僅對未婚的受雇人而言。

一二。至於自動調整條款問題，他說聯合國是各主權國家的組織，不幸各主權國家都吝惜他們的主權，因此，要把會員國的權力讓給聯合國的任何機關，實不可能。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條件係經過小心長久的研究擬成，該委員會必堅持那些條件。

一三。Miss STRAUSS(美利堅合眾國)指出秘書長提到的紐約州工資委員會批准的自動調整條款，對於公務員並不適用，僅適用於某些工業。

一四。夏先生(中國)請聯合修正案(A/C.5/L.158)提案人解釋下列各點：第一，什麼機關可以認為是製定生活費指數的權威機關？第二，聯合修正案第三段提到指數增高百分之九點五，究指一九五二年一月抑指一九五〇年五月而言？如指後者，則或須連作兩次調整，每次約需經費一百萬美元。

一五。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解答中國代表的第一個問題說：所用指數或為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紐約區的指數。

一六。Mr. ALBORNOZ(厄瓜多)說一九五〇年五月應認為計算生活費上漲的基期。

一七。Mr. FOURIE(南非聯邦)問自動調整條款適用於公務員的薪俸的有那幾國？他

²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A。

說明他知道有些國家不僅規定自動調整條款適用於各該國公務員薪俸的一部分，而且事實上，所定適用方法和本委員會現有的聯合修正案所提議的一樣。

一八。秘書長答道他所收會所送來的報告並未載明這種國家的國名，但他知道自動調整條款適用於公務員薪俸的計有四個歐洲國家和九個非歐洲國家。

一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指出：據他所知，採用自動調整條款的國家有很多僅將這個原則適用於公務員薪俸的某一固定部分，那些國家所用的原則遂與向本委員會建議的大不相同，所謂向本委員會建議的原則，即是把自動調整條款適用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薪俸的總額。他希望在表決有關的一段時，本委員會能記住這點。

二〇。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美國生活費上漲，會所職員確有發給生活費津貼的必要。他覺得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作的論斷十分恰當，該委員會的建議亦合情合理。

二一。尚待解決的只有發給職員的津貼數額一問題了。他承認諮詢委員會的議論，理直氣壯，故擬於表決時贊成該委員會的建議。

二二。但他不能贊成設定自動調整條款的秘書長建議，因為這樣實際上會使大會對於本身單獨主管的問題，失去自作決定的權利。

二三。最後，關於那幾類的職員可領擬議中的生活費津貼一節，他準備接受美國代表團的提議。

二四。Mr. CHAUVET (海地)說他擬於表決時無保留地贊成佔會所職員薪俸總額最多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的生活費津貼。他很抱歉不能贊成百分之十的津貼，因為那樣做法對於秘書處原是最公平不過的。

二五。Mr. ADARKAR (印度)說他也有像中國代表那樣的疑問。由厄瓜多代表所作的解釋，得知依照聯合提案第三段，一九五〇年五月應為計算嗣後調整生活費津貼的基月，因此，他認為該提案應詳加審查。

二六。Mr. GANEM (法蘭西)以中國代表把聯合提案第三段的確切意義問明白了，特為致謝。依照厄瓜多代表參酌他建議的對該提案的修正案所作的解釋，則似為如生活費指數於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七月間增加百分之五加二，即百分之七，生活費津貼的比率便須加以調整。

二七。選定的基期必須非常清楚，以免將來和現在的辯論一樣，疑竇叢生，意見不一。

一九五〇年五月的基期實無繼續採用的必要，以製備生活費統計的最後一月，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為基期，似較妥善。

二八。雖然如此，仍以待情勢明朗之後再行定奪為宜，因此，他提議自動調整條款問題應留待大會第七屆會決定。

二九。主席指出委員會現有各種提案及修正案應如何表決，甚感困難。他說：參加辯論各發言人先後提到下列四個問題：規定生活費津貼的比率，獲享生活費津貼職員的種類，津貼數的最高額與最低額，及自動調整條款問題。

三〇。因此，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就這四個問題次第表決，而以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為藍本。於處理每一問題時，委員會便次第表決各提案各修正案論及該問題的部分，並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規定，首先表決內容與諮詢委員會有關建議相差最遠的案文。

三一。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指出委員會原有秘書長送來的提案，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提出，係作為對該提案的修正案。聯合修正案把秘書長的提案重新提了出來，故不應視作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既然如此，他請求主席裁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既為對秘書長提案的修正案，應先付表決。

三二。主席指出這種說法適用於諮詢委員會的一切建議。

三三。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說過去審議概算時曾採用那個程序；那個程序是委員會的成例。在本案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顯為對秘書長提案的唯一修正案。

三四。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及 Mr. MACHADO (巴西)贊成主席建議的程序。

三五。Mr. BRENNAN (澳大利亞)指出依照主席建議的程序，則各種提案都會失去其自成一體的性質。

三六。Mr. FAHMY (埃及)接受主席建議的程序，但指出聯合國從未實行這個程序。

三七。Mr. TRESERRA (墨西哥)也與主席意見相同。他詢問除主席提及的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的兩個比率外，是否也表決法蘭西和希臘所提百分之六的比率。

三八。主席說要表決的。他認為把問題分為若干構成部分，然後分別表決各種提案及修正案中與每一構成部分有關的要點，是合理的。

三九。主席答覆 Mr. FOURIE (南非聯邦)的問題時，指出美國決議草案 (A/C.5/L.159/Rev. 1) 前文係論自動調整條款問題，所以委員會處理該問題時，可付表決。

四〇。Miss WITTEVEEN (荷蘭) 說：委員會當前各提案中，每案都自成嚴密的整體，故似以不零星處理為妥。

四一。Mr. ADARKAR (印度) 贊同澳大利亞及荷蘭代表的意見。他特別認為他所提的修正案(A/C.5/L.162) 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

四二。主席說鑒於好幾位代表的評論，他擬將對諮詢委員會建議(A/2039) 的聯合修正案(A/C.5/L.158) 第一第二兩段先付表決；除非這兩次表決的結果使其他各提案不必再付表決，他擬接着表決其他提案，以印度修正案為首。

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A/2039) 的聯合修正案(A/C.5/L.158) 第一段以三十三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聯合修正案(A/C.5/L.158) 第二段以三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四三。主席說投票的結果表示拒絕關於本問題的其他提案。

四四。他請委員會表決法國提案，即聯合修正案第三段所提自動調整條款問題留待大會下一屆會討論一案。

法國提案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五。Mr. FAHMY (埃及) 說他的代表團於表決文件 A/C.5/L.158 前兩段時棄權，因為該團對於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完全相反的決定，不敢苟同，而且並不相信諮詢委員會完全錯誤。他覺得第五委員會應試覓折中辦法，秘書長說折中辦法毫無可能，他完全不同意。

四六。Mr. FENAUX (比利時) 說該代表團雖不滿意，他已於表決修正案(A/C.5/L.158) 第二段及整個提案時棄權，以示該團關懷秘書處職員的至意。他希望委員會各委員於討論職員服務永久條例時，亦和這次會議一樣的熱誠。該條例攸關職員的一般保障，值得他們注意，不亞於生活費津貼。

四七。主席說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既已通過，便需撥款。他請委員會表決一項建議，授權秘書長自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 挪移不超過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以充一九五二年預算有關款目之經費。

該建議通過

四八。Mr. BOZOVIC (南斯拉夫) 解釋他的投票說：他的代表團原贊同秘書長關於所擬自動調整條款的意見，但討論的結果，該問題顯須從長計議，所以他投票贊成緩議。

四九。Mr. POLLOCK (加拿大) 詢問，由於表決的結果，秘書長是否認為應當計及美國代表的看法，即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須照紐約區目前最高待遇調整。

五〇。主席答稱：秘書長保證照辦。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四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五一。主席宣讀大會主席為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決議草案(A/AC.53/L.33) 所涉經費問題來函，並提議本案發交諮詢委員會。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前十時卅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28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 及 Add.1)；(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項目四十一]*

第四編，第二十款(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前)

一。主席追述委員會曾於第三一一次會議審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概算，核定第二十款(甲)臨時概算五十萬美元，惟容後須

*指大會議程項目。

參照第三委員會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掌與工作的討論結果，再行討論此項正式概算。該委員會的意見具載文件 A/C.3/L.215 及 Corr. 1，並經分發第五委員會各委員。

二。他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發言。

三。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說他深知穩定聯合國預算的必要，但該辦事處於一九五一年一月才成立，在開辦的第一年，難望其預算穩定。大會第五屆會快要閉會的時候，未經詳細討論，即核定一九五一年度經費三十萬美元，原以國際難民組織在該年度仍舊執行職務，故該年度可為而且應為高級專員辦事處籌備的一年。一九